

证券代码：870868

证券简称：城乡建设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苏天模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陆其祥、福建福兴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海南省保亭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盛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姓名或名称：张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省保亭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就雨沐香庭项目签订合同，张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海南省保亭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却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一、被告海南省保亭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直接成本费 25207172.92 元（总直接成本费 26418620.92 元- 已支付 1211448 元）、企业管理费 100 万元（5000 万元×2%）及利息 632 万元（以 1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止按年利率 20%计算的利息为 200 万元；以 1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利息为 432 万元；以 16207172.92 元为基数，自本案起诉之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利息）；

二、被告海南省保亭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酬金 250 万元及利息 90 万元（以 2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标准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利息为 90 万元）；

三、被告海南省保亭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税金 5851656.45 元（（总直接成本费 26418620.92 元+企业管理费 100 万元）×10.2%（增值税+附加税+防洪税+印花税等）+（250 万元酬金+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250 万元酬金的利息 90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的 1000 万元工程款的利息 632 万元+自本案起诉之日起的 16207172.92 元工程款的利息）×（6.4296%（增值税+附加税+防洪税+印花税等）+25%（企业所得税）），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税金为 5851656.45 元）；

四、被告海南省保亭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44000 元和案件受理费 16822.6 元；

五、原告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告海南省保亭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欠付的上述请求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范围内，就被告海南省保亭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南省保亭县七仙岭温泉旅游区 8 号地

雨沐香庭项目二期样板区工程(3 栋别墅和销售中心的工程)折价(按市场价 60%)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被告张胜对被告海南省保亭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

带责任；

七、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7 年 4 月 23 日，海南省保亭颐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温泉公司）与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建设公司）就海南省保亭雨沐香庭项目工程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签订后，城乡建设公司即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城乡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将 1000 万元汇入双方指定的账户（即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账户）。

2017 年 6 月 29 日，颐温泉公司（即甲方）与城乡建设公司（即乙方）就海南省保亭雨沐香庭项目二期样板区工程达成共识，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签订《雨沐香庭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主要约定：

第一条：乙方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雨沐香庭项目二期样板区工程（3 栋别墅及销售中心的工程和配套的室外园区道路工程、管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施工承包管理模式改为：成本+酬金模式。1.1 甲方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前书面指定一名员工作为项目专员，参与乙方的日常班组管控、原材料的采购。1.2 雨沐香庭二期样板区工程项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两方面。直接成本由构成实体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为完成实体工程必须施工的临时道路、防护、围护等临时措施费用以及其他措施费。人工费包括从事工程施工人员的工资、奖金、工资附加费以及工资性质的津贴、劳动保护费等。材料费包括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和半成品、辅助材料以及周转材料的摊销及租赁费用。机械使用费包括在施工过程中使用自有施工机械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和租用外单位施工机械的租赁费及安装、拆卸及进出场费。间接成本为乙方为组织管理在施工

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施工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行政管理费、固定资产折旧及修理费、物资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管理用的水电费、房屋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劳动保护费及其它费用。以上成本原则上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企业管理费按工程总造价的 2% 计取并入成本，不再计取其他的定额费用。1.3 乙方的管理团队全力协助甲方工作，对雨沐香庭二期样板区工程各专业的全过程工程管理。包含施工班组选择、协调管理，施工方案优化，材料规格、设备品牌等采购建议，整体施工质量管控、负责。乙方有义务在劳务分包、材料采购及施工管理过程中，在保证工期、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实际成本，且遵守行业廉洁自律的原则。1.4 甲方承诺按雨沐香庭二期样板区工程项目含税总造价的 5% 作为给乙方的酬金（税后实收），甲方承诺二期样板房区工程造价不低于伍仟万，若低于伍仟万元人民币以伍仟万元人民币计算酬金。并在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的一年内支付，同时甲方承诺卖房所得款优先用于支付该酬金。若超出一年未支付，自应付酬金之日起按应付酬金金额的月复利 2.5% 计息。

第二条、雨沐香庭二期样板区工程建安费投资不低于伍仟万。甲方负责资金筹措的资金不低于肆仟万元人民币。2.1 乙方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已将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打入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后附银行回单）。甲乙双方约定该账户为雨沐香庭二期样板区工程项目的支付账户，甲乙双方共同管控。账户名称：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账号：622010100100217257。备注：上述银行账户的网银复核权限的 UEEY 已由甲方指定专人保管并复核。2.2 上述乙方投入的壹仟万资金，甲方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按年利率 20% 计息，并承诺一年内一次性还本付息。利息按实际占用月数计算，若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若超出一年未归还本息，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按应付本息合计数的月复利 2.5% 计息。以上利息均为税后利息。2.3 甲方负责筹措肆仟万人民币，作为雨

沐香庭二期样板区工程后续施工的资金。筹措资金到位时间原则以不耽误项目的施工进度为准

第三条、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前的成本确认和后续成本管控约定。3.1 乙方于2017年7月10日前将2017年6月30日前发生的费用列清单一式两份给甲方指定确认成本人员确认，甲方指定确认成本人员应于三日内确认成本，若有异议在七天内应协商一致并签字留底，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以后每月5日前乙方汇总上月成本清单一式两份给甲方指定确认成本人员确认，甲方指定确认成本人员于三个工作日内确认签字并留底，若有异议应在七天内应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各留一份。3.2 除乙方人员工资等日常费用外，材料等费用单笔一次性超过人民币伍万元的，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指定的项目专员，项目专员有权随行参与采购。

第四条、本协议的担保方式：保证（连带保证）。保证人：张胜，保证人身份证号：352202196307162016。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协议甲方应支付的项目启动资金及应付利息、项目酬金及利息（如有）、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五条：特别约定。甲方返还乙方启动资金壹仟万及利息、支付酬金及利息（如有）另行打入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分行交通路支行，账号：351008080018010020536），同时乙方需写收据注明收到的款项类别及金额、时间，双方签章确认才有效。

该《雨沐香庭项目合作补充协议》签订后，城乡建设公司继续对雨沐香庭项目二期样板区工程进行施工。2017年9月28日，颐温泉公司指定戴为群作为项目专员，参与城乡建设公司的日常班组管控、原材料的采购，并对该项目工程成本确认。至2018年1月初，颐温泉公司对在此之前发生的部分直接成本费用进行确认，其余成本费用至今还未确认。颐温泉公司至今只支付城乡建设公司1211448元。

2018年11月16日，城乡建设公司向颐温泉公司送达终止合作联系函，内

容：“海南省保亨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依据双方 2017 年 4 月 23 日的《项目合作协议》及 2017 年 7 月 20 日的《雨沐香庭项目合作补充协议》，要求确认以下事项：1、我司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别墅样板区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移交给二次装修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移交后我项目部就处于零星施工状态，我项目部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特地发函要求明确后续工作计划，贵司一直没有答复。现要求终止双方合作，进入工程结算，工程款结清后我项目部施工人员退场。按照补充协议约定，退场前留守员工的工资、差旅费、日常开销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贵司承担。2、请求贵司尽快支付已签字确认无异议的工程款，以减少我司损失。我司保留向贵司主张拖欠工程款及利息的权利。3、我司在上述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本项目工程的折价或拍卖款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特此函告！”张胜（时任颐温泉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该《联系函》上签署：“同意，解除协议。”后城乡建设公司一直催促颐温泉公司对未结算确认的工程款进行结算，但颐温泉公司以种种理由推脱，至今还未结算确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业务未受到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琼 96 民初 38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